

汇丰卓越理财·尊尚服务条款

汇丰卓越理财尊尚服务条款（以下简称“服务条款”）适用于符合下述汇丰卓越理财尊尚资格的汇丰卓越理财客户。汇丰卓越理财尊尚由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中国”或“我行”）向符合条件的汇丰卓越理财客户提供，用以提升您的汇丰卓越理财服务。除非本条款另有说明，您在我行的汇丰卓越理财账户将继续受我行《一般章程条款（个人账户、联名账户及单位账户适用）》和《个人账户一般条款》约束，且收费亦适用于该等账户的收费（详见我行《财富管理及个人银行业务账户和服务费率》）。

我行可能会不时修订、更改本服务条款，并通过我行官网（www.hsbc.com.cn）及分支行以张贴通告或我行决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提前通知您。请您详细阅读本服务条款，并及时关注我行官网及相关渠道的通知。如果您不同意本服务条款或其修订更改，您可以随时向我行提出终止您的汇丰卓越理财尊尚资格；若您在修订或更改生效后继续使用我行汇丰卓越理财尊尚服务，则将被视为同意该等修订或更改。

汇丰卓越理财尊尚资格

1. 汇丰卓越理财账户持有人只要符合以下任一条件即符合享受汇丰卓越理财尊尚服务的资格：
 - a) 同一客户号码下的所有账户的月内日均总余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6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或我行不时自行厘定的其他金额（以下简称“最低账户总余额”）。您在其

他司法管辖区内的汇丰银行持有的任何账户余额不计算在内。若变更最低账户总余额，我行将在官网张贴通告或以我行决定的其他方式通知您；或

- b) 同一卓越理财家庭金融服务中所包含的所有家庭成员客户号码下的所有账户之月内日均总余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12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或我行不时自行厘定的其他金额；或
- c) 成功在我行申请房屋按揭贷款并签署了相应贷款合同，且贷款金额大于或等于 6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且有关抵押房屋的价值大于或等于 2000 万元人民币；或
- d) 在我行推出或代销的“各类投资理财产品”的总余额大于或等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各类投资理财产品”的总余额包括以下项目：
 - i. 双币投资、到期保本型/到期部分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本金额；
 - ii. 我行推出或代销的其他投资理财产品的市值；
 - iii. 我行代理销售的传统寿险产品(传统寿险产品指年金保险、终身寿险、两全保险、重大疾病保险及万能保险)的每月倒数第三个工作日日末的时点现金价值；
 - iv. 我行代理销售的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每月倒数第三个工作日日末的时点账户市值；或
- e) 在我行代理销售的期缴类寿险产品年缴保费金额大于或等于 15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或趸缴类保险产品保费金额大于或等于 1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尊尚礼遇

2. 作为汇丰卓越理财尊尚客户，您享受尊尚礼遇及特惠，包括由特选的礼宾服务供应商提供的礼宾服务及其他保险、银行及财富管理产品及服务。我行可不时变更、增加或撤销任何该等产品、服务及尊尚礼遇。有关变更将在我行官网（www.hsbc.com.cn）及分支行以张贴通告或我行决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提前通知您。。专责为您服务的汇丰卓越尊尚业务副总监也会应您的要求提供详细信息。
3. 礼宾服务将由精心挑选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提供。在使用他们的服务之前，您须同意这些礼宾服务提供商的服务条款。汇丰不负责提供礼宾服务，也不对礼宾服务合作伙伴交付服务失败承担任何责任。
4. 我行可就产品及服务向汇丰卓越理财尊尚客户提供价格优惠及优惠条件和费率。请向专责为您服务的汇丰卓越尊尚业务副总监查询现有优惠详情。您同意我行可不时变更该等费用、收费、条件及费率，并将根据相关产品及服务适用的条款及细则等向您发出通知。
5. 如您与其他作为联名账户持有人的个人共同持有汇丰卓越理财账户，我行将按以下方式计算最低账户总余额：
 - a) 您个人账户的账户总余额及联名账户中与联名账户持有人共同持有的任何账户总余额都将被计算在内；
 - b) 任何非由您与联名账户持有人共同持有的账户总余额及投资产品将不被计算在内。

成为及维持汇丰卓越理财尊尚资格

6. 当您满足上述第 1 条的条件，您将获得汇丰卓越理财尊尚资格。在每个日历月结束后，我行将核查您在过去三个月是否满足上述第 1 条（汇丰卓越理财尊尚资格）。如果满足上述第 1 条，您将**继续享有汇丰卓越理财尊尚的资格**；如果未能满足上述第 1 条，您的**汇丰卓越理财尊尚资格将于上一个日历月起计十二个日历月后终止并失效**。
7. 若您的汇丰卓越理财尊尚资格因未符合上述第 1 条的条件而失效，我行将会提前通知您，除非根据以下第 8 条而延期，否则我行将在您的汇丰卓越理财尊尚资格失效日前**不少于一个月事先通知您**。
8. 如果您的汇丰卓越理财尊尚资格在根据第 6 条失效前，您又再次满足卓越理财尊尚资格（见上述第 1 条），您的汇丰卓越理财尊尚资格将自动延续十二个月，而不发生中断。

资格失效或终止

9. 如因任何原因您不再是汇丰卓越理财的客户，您的**汇丰卓越理财尊尚资格也会立即终止**。
10. 我行可按以下方式终止您的汇丰卓越理财尊尚资格：
 - a) 提前至少一个月随时向您发出通知终止资格，或
 - b) 如我行合理地认为继续您的汇丰卓越理财尊尚资格或继续向您提供汇丰卓越理财尊尚产品、服务以及礼遇可能使我行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法庭判决或其他责任，或违反任何司法机关、监管机构或类似权力机关的建议、要求或决定，或可能致使任何

政府、监管或执法或税务机关对我行采取行动或作出谴责，我行可发出通知并立即终止或撤销您的汇丰卓越理财尊尚资格。

11. 若您想终止您的汇丰卓越理财尊尚资格，您可通过我行的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95366 或专责为您服务的汇丰卓越尊尚业务副总监或我行分支行而提出。
12. 您的汇丰卓越理财尊尚资格失效或终止后，如您继续持有汇丰卓越理财银行账户，并符合汇丰卓越理财的资格标准，您仍会是汇丰卓越理财客户。
13. 您的汇丰卓越理财尊尚资格因您不再符合条件或因您主动撤销或因我行终止而失效后，您将无法申请仅向汇丰卓越理财尊尚客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您正在使用的产品及服务将会按该等产品或服务的种类及适用的条款继续提供或被撤回。只向汇丰卓越理财尊尚客户提供的任何优惠条件、费率或其他尊尚礼遇可能会立即失效或根据产品或服务的种类及适用条款在通知期限届满后失效或停止向您提供。对您当时正在使用的产品、服务或尊尚礼遇适用的条款或收费如有任何修订，我行会就相关修订通知您。如果您仍是汇丰卓越理财客户，您可在汇丰卓越理财尊尚资格失效或终止后向客户经理咨询详情。
14. 作为汇丰卓越理财尊尚客户，您可享用的产品及服务由不同的供应商提供，该等供应商不属于汇丰集团成员，亦非我行的关联公司。该等产品及服务将会根据您与该等供应商直接订立的协议向您提供，而该等协议将会依据各供应商的业务条款订立。该等业务条款会由供应商在与您订立协议前向您提供。与供应商订立协议、或购买或使用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前，请您仔细阅读其业务条款。如有需要，专责为您服务的客户经理将乐意协助。

15. 您于我开行开立的所有账户仍受《一般章则条款（个人账户、联名账户及单位账户适用）》、《个人账户一般条款》等的约束，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则以本函为准。相关费率标准请详见我行《财富管理及个人银行业务账户和服务费率》。关于汇丰卓越理财尊享服务，请详见我行《汇丰卓越理财尊享服务条款》。上述文件，您可以向我行索阅或通过我行官网（www.hsbc.com.cn）进行查阅。

16. 如我行合理地认为于您有益或有必要，可因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原因随时修改本条款。这些原因可能基于当时已经出现的情况或当时预计将在短期内出现的情况：

a) 因法律的变动作出适度调整；

b) 为符合我行适用的监管要求；

c) 为契合行业指引及营运守则；

d) 为回应任何法院、监管专员、监管机构或类似权力机关的相关建议、要求或决定；

e) 为使我行就汇丰卓越理财尊享的运作作出合理修改，或使我行推出全新的或变更的产品、服务及尊享礼遇。

有关修订将在我行官网（www.hsbc.com.cn）及分支行以张贴通告或我行决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提前通知您。如果您不同意本服务条款或其修订更改，您可以随时向我行提出终止您的汇丰卓越理财尊享资格；若您在修订或更改生效后继续使用我行汇丰卓越理财尊享服务，则将被视为同意该等修订或更改。

投诉

17. 如汇丰向您（作为汇丰卓越理财尊尚客户）提供的服务未能符合您的期望，请向专责为您服务的汇丰尊尚业务副总监提出，或联系我行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95366，或发送电邮至 hsbcaoc@hsbc.com.cn 并注明“汇丰卓越理财尊尚”。对第三方供应商向您（作为汇丰卓越理财尊尚客户）提供的服务，您应首先根据该等第三方供应商的投诉程序向其提出您的问题。如您未能与该等供应商解决您的问题，请通过上述渠道向我行提出。

收集及使用您的信息

18. 我行致力保护您的信息安全。在您享受我行的汇丰卓越理财尊尚服务时，您同意我行为了提供汇丰卓越理财尊尚服务所需而收集并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关于我行如何收集、处理和保护您的个人信息，请参阅《一般章则条款（个人账户、联名账户及单位账户适用）》及《个人账户一般条款》中的相关条款。您可以向我行索阅或通过网站 www.hsbc.com.cn 查阅上述文件，以便了解我行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了解我行有关个人信息及隐私保护的做法，并了解信息主体与个人信息及隐私相关的权益以及维护权益的方式。

19. 为了提供汇丰卓越理财尊尚服务所需，您同意我行可通过礼宾服务合作伙伴及为您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收集您的信息。

20. 汇丰中国将处理、转移及披露关于您及您使用汇丰卓越理财尊尚服务（包括您使用礼宾服务）的信息：

- 以向您提供更多种类的投资、保险及银行产品和服务；
- 以向您提供礼宾服务，并让您享用各汇丰风尚生活合作伙伴及其他第三方的服务；

- 使汇丰中国（包括您的客户经理）根据您所使用的礼宾服务了解您的需求和喜好（包括就符合您需求的产品和服务与您联系）；及
- 如您同意，向您直接营销及进行市场调查。

21. 如果汇丰中国决定用新的风尚生活合作伙伴（“新的风尚生活合作伙伴”）取代原有的风尚生活合作伙伴（“原风尚生活合作伙伴”），为确保从一方到另一方的平稳过渡并减少因过渡过程而给您造成的不便，您同意并授权汇丰中国可要求原风尚生活合作伙伴向新的风尚生活合作伙伴分享其持有的有关您的信息。为此，您同意您的信息可能在您激活新的风尚生活合作伙伴账号前被分享，并且您的信息也可能由原风尚生活合作伙伴通过汇丰向新的风尚生活合作伙伴提供。任何该类信息的分享将会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

您的责任

22. 汇丰中国亦可通过您使用汇丰卓越理财尊尚服务，将您与风尚生活合作伙伴及其他第三方（例如礼宾服务供应商）相关联。该等第三方可能直接向您或通过您使用汇丰卓越理财尊尚服务收集您的信息。请注意，上述第三方应具备各自的私隐政策，并将根据其政策处理您的信息。在使用该等第三方的服务前，请确保您审阅其私隐政策，并接受其条款。汇丰中国不对您使用该等第三方的服务承担任何责任。
23. 欲了解该等条款下有关信息私隐及信息分享的更多资讯，请联系我行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95366 或到访我行分支行详询。

管辖法律

24. 本条款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条款的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为准，英文版本仅供参考。